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18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315 號第一次修正函頒

一、緣起

為掌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最佳療效，提供近便性與社區化之療育選擇，爰依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訂定本實施計畫，辦理單位依兒童發展評估結果與家庭功能及需求狀況，視其需要及能力提供社區療育據點服務，以能達到早期療育減緩遲緩之目的。

二、執行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 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 承辦單位：經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社區療育據點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

三、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 協辦單位應輔導轄內承辦單位辦理本項業務。
- (二) 協辦單位應輔導承辦單位組成專業團隊執行本實施計畫，其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應報地方政府備查：
 - 1. 教授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課程之專家學者。
 - 2. 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如醫師、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語治療師)。
 - 3.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4、5 及 11 條規定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4. **地方政府**之早期療育通報或個案管理中心社工員並具有二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但遴選社工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並經本署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 (三) 服務對象：
 - 1. 經承辦單位、個案管理單位或通報轉介單位針對個案及家庭需求評估，並報經地方政府同意由社區療育據點提供定點式、走動式早期療育服務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

兒童及其家庭（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前款地方政府同意由社區療育據點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個案，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 (1) 主要照顧者因本身能力限制，致影響兒童療育。
- (2) 因經濟困窘、環境偏遠、交通不便、重大疾病或其他家庭因素，未能接受療育。
- (3) 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由社區療育據點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個案。

(四) 專業團隊成員及服務對象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五) 社區療育據點設置原則：

依本實施計畫設置社區療育據點，應先報經地方政府核定後始提供療育評估及服務。療育據點設置原則如下：

1. 社區療育據點之選擇，下列地區為優先考量：

- (1) 該鄉鎮(含鄰近鄉鎮)未設立區域級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且無其他早療據點提供服務。
- (2) 距離區域級醫院達三十公里以上，且當年度未設立相關早療據點之離島、原住民族地區。

2. 除經專業團隊評估，並報經地方政府同意僅提供走動式療育服務外，社區療育據點應具下列之規模：

- (1) 作為療育空間使用之地面樓層以一樓至三樓為限，且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
- (2) 每一療育空間以至少十平方公尺為原則；同一時段療育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3) 依法需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場所，應符合相關規定。

3. 選擇社區療育據點應考量下列因素：

- (1) 應以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衛生所（室）、學校、政府機關(構)所屬或附屬場地為優先，或結合民間組織運用既有場所，必要時，得租用符合前款規定之房舍辦理。
- (2) 所選地點應可借用(租用)至少一年，避免頻繁更換地點。
- (3) 地點應以場地便於尋找為優先，避免過於偏僻，並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
- (4) 應促進所選地點符合無障礙療育環境。

(六)辦理項目及內容：

1. 以專業團隊整合服務模式，提供定點式、走動式療育評估及服務。
2. 依據專業整合建議，設計療育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兒童發展及家庭參與層面，並引導主要照顧者配合執行。
3. 承辦單位得因地制宜提供及辦理下列內容：
 - (1) 應視幼兒療育需求，提供療育評估，並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據以進行各項時段療育訓練（包含：認知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聽能訓練、視知覺治療等）。
 - (2) 辦理家長團體與親職活動，提供親子與親職教育及促進兒童發展之家庭支持策略。
 - (3) 依據評估建議，提供各項療育、輔具及醫療資源連結。
 - (4) 指導主要照顧者日常生活支持訓練、簡易動作或語言復健、訓練生活輔具操作等技巧。
 - (5) 提升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及技巧。
 - (6) 提供主要照顧者情緒支持及專業諮詢服務。
 - (7)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宣傳與預防服務。
 - (8) 其他經評估需要提供之服務。

四、經費來源：本實施計畫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每年度以補助十處社區療育據點為原則，每處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 (二) 承辦單位得依服務需求及本署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研提計畫(需檢附社區療育據點服務之個案名冊及工作人員名冊)申請補助：

項目		標準
據點服務費	據點服務交通費	1. 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服務提供場所之交通費，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案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一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一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核銷時應詳列起迄地點及公里數。 2. 若在地專業人員短缺，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服務提供場所之交通里程未能符合前項標準，得專案報

項目		標準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本署同意後酌予放寬交通費補助標準。 3. 離島地區交通費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租車費	1. 補助租車(不含司機、計程車)由服務地點接送專業人員至服務提供場所。 2. 租車日數依需求編列，每年最高以二十四萬元為限，核銷時需附日期、地點、車號及搭乘人員名單。
	交通車購置	1. 補助購置座位九人以下乘人汽車乙輛，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2. 承辦單位異動時應納入移交或交還協辦單位推動早期療育業務。
	保險費	服務地點至服務提供場所具交通風險，意外險專業人員每人最高二百萬元。
	膳費及住宿費	1. 偏遠地區無法當天往返者所需之膳費及住宿費應檢據核銷。 2. 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一千元，膳費早餐新臺幣四十元，午餐及晚餐各新臺幣八十元。
	<u>家長團體、親職活動或社區宣導</u>	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u>十五</u> 萬元。
	專業人員服務費	1. 補助專任社會工作人員或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一人，每月服務量至少六十人次(一人*三人次/日*五日*四週)。 2. 補助專任專業療育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 <u>語言治療師及特殊教育教師</u>)二人，每月定點式及走動式療育量至少一百六十人次(二人*四次/日*五日*四週)。

項目		標準
	專業人員鐘點費	1. 補助外聘專業療育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每人每小時八百元,每月定點式及走動式療育量至少六十人次(十五人次/週*四週)。 2. 每人每日最高以三千二百元為限;離島地區,每人每日最高以四千八百元為限。
個案研討及計畫評估	專家學者出席費	召開個案研討或期中、期末評估會議,專家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專家學者交通費	交通費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膳費	1. 會議延時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2. 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療育據點設置	辦公器具及資訊購置	1. 桌、椅、櫃子等基本辦公設備。 2. 資訊設備:電腦、印表機、掃描器、軟體購置(防毒軟體、OFFICE 標準版、教學相關軟體)。 <u>3. 其他為提供據點服務所需辦公及資訊設備。</u> 4. 承辦單位擇定之療育據點僅提供療育空間者或療育據點為彈性設置無固定場所者,本項不予補助。 5. 承辦本計畫所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除應列冊管理外,承辦單位異動時應納入移交或交還協辦單位運用。
	療育設備購置	1. 感覺統合器具、教材教具、溝通輔具、心理測驗、輔導設備、嬰幼兒相關圖書、兒童安全玩具等。 2. 承辦本計畫所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除應列冊管理外,承辦單位異動時應納入移交或交還協辦單位運用。
	療育據點租金	本項非固定及常態設置之據點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每一據點各每月最高核實補助新臺

項目		標準
		幣五千元。
印刷費		1. 印製本實施計畫相關資料、書、表、報告等。 2. 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外聘督導		1. 外聘督導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2. 核銷應檢附督導紀錄。
臨時酬勞費		以當年度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時薪標準支給。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專案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及運費等，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六、權責分工：

(一)主辦單位：

1. 本計畫之訂定與修正。
2. 補助計畫經費之審核與撥款。
3. 辦理執行計畫評選及輔導，相關規定另由本署訂定公布之。

(二)協辦單位：

1. 初審承辦單位提報之執行計畫及執行檢討報告。
2. 核定服務之個案名冊及專業團隊。
3. 督導承辦單位落實執行本計畫。
4. 協助相關經費之核撥及其核銷事宜。

(三)承辦單位：

1. 研提執行計畫陳報本署備查。
2. 研提執行檢討報告陳報本署備查。
3. 研提計畫申請本署補助經費。
4. 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5. 辦理執行計畫評選及期中執行等簡報，並依本署輔導結果修正執行內容與方式。

七、本實施計畫自一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